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拟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用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4、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禁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6、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

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风险提示

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状态，具体事项仍需研讨论证，并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